委托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基本编码 | 法律依据 |
| 1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 320217560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五次修订）  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已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
| 2 | 对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处罚 | 320217234000 | 【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1999年第69号）  第十三条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不得再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也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等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3 | 对出租不能继续使用的危险房屋的处罚 | 320217732000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四）经鉴定属于危险房屋不能继续使用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不能继续使用的危险房屋的，由市、县（市）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4 | 对建设单位未向买受人提供建筑幕墙使用维护说明书的处罚 | 3202NJ151000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买受人提供建筑幕墙使用维护说明书，包含建筑幕墙的设计依据、主要性能参数、设计使用年限以及使用、维护、检修等内容。 第六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未向买受人提供建筑幕墙使用维护说明书的，由房屋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5 | 对拒绝或者拖延履行危险房屋治理责任逾期仍不治理的处罚 | 3202NJ154000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及时对危险房屋采取治理措施，相邻权利人应当依法提供便利。 第六十五条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拒绝或者拖延履行危险房屋治理责任的，由区房屋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可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6 |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不委托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建设单位不委托进行施工影响鉴定和建筑幕墙安全维护人不进行幕墙安全性能鉴定逾期仍不委托鉴定的处罚 | 3202NJ148000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单位进行安全鉴定： （一）地基基础或者结构构件出现明显下沉、裂缝、变形、损坏、腐蚀等异常情况后仍需继续使用的； （二）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 （三）车站、商场、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房屋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三分之二的，应当至少每五年进行一次安全鉴定。 第二十一条　进行地下设施、管线、桩基、深基坑、爆破及降低地下水位等施工，可能对周边房屋造成损坏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单位进行施工影响鉴定。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应当及时将鉴定报告报送建设单位和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建设单位应当依据鉴定报告，结合实际采取措施，确保安全。 第六十四条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筑幕墙安全维护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拒不委托鉴定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由房屋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委托鉴定的，可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因拒不委托鉴定造成后果的，可对个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7 | 对建设单位未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的处罚 | 3202NJ149000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发生危及房屋安全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房屋所在地的区房屋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排险、修复。 第六十四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的，由区房屋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8 | 对阻挠实施危险房屋应急抢险措施的处罚 | 3202NJ155000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房屋安全应急抢险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一）控制水、电、燃气和燃料的供应； （二）划定警示区域、实行临时交通管理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三）利用相邻建筑物和有关设施； （四）拆除或者破损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 （五）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六十五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阻挠实施危险房屋应急抢险措施的，由区房屋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9 | 对未经许可变动房屋结构或者未按照许可的方案施工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3202NJ153000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在楼面结构层开凿、扩大洞口，或者拆改房屋中抗震、防火措施以外的非承重墙体的，应当向房屋所在地的区房屋安全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房屋结构变动安全许可。 第十六条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将房屋结构变动安全许可书和设计方案在开工前报送物业服务企业，由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进行公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将相关材料报送社区居（村）民委员会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由社区居（村）民委员会或者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公示。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方案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按图施工；工程结束后，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告区房屋安全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十一条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六条规定，未经许可或者未按照许可的方案施工的，由区房屋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0 | 对建设单位未向白蚁防治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白蚁预防服务的处罚 | 3202NJ145000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新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白蚁防治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白蚁预防服务，白蚁防治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实施白蚁预防。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向白蚁防治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白蚁预防服务的，由房屋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1 | 对建设单位未将房屋的结构型式、设计使用年限、楼（屋）面设计荷载或者白蚁防治等使用注意事项书面告知买受人的处罚 | 3202NJ147000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房屋交付时，将房屋的结构型式、设计使用年限、楼（屋）面设计荷载和白蚁防治等使用注意事项书面告知买受人，并按照规定将房屋竣工资料移交前期物业服务企业。 第六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将房屋的结构型式、设计使用年限、楼（屋）面设计荷载或者白蚁防治等使用注意事项书面告知买受人的，由房屋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12 | 对建设单位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时，未向不动产登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房屋白蚁预防证明文件的处罚 | 3202NJ146000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手续时，应当向不动产登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建设单位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动产登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房屋安全行政主管部门，但不得将证明材料作为不动产登记的申请要件。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时，未向不动产登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房屋白蚁预防证明文件的，由房屋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3 | 对装饰装修拆改房屋主要承重构件、抗震措施，或者超过设计标准增大荷载的处罚 | 3202NJ152000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房屋结构安全的行为： （一）装饰装修拆改房屋主要承重构件、抗震措施、防火措施的； （二）超过设计标准增大荷载的； （三）未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紧邻或者穿越房屋基础进行深基坑、地下工程等施工的；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条第一款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装饰装修拆改房屋主要承重构件、抗震措施，或者超过设计标准增大荷载的，由区房屋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区房屋安全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4 |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使用国家规定的药物或者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防治的处罚 | 3202NJ150000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本市实行白蚁防治单位名录管理。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设备，符合国家、省和市相关规定。白蚁防治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药物，并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六十七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未使用国家规定的药物或者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防治的，由房屋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5 | 对未按照要求交纳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3202NJ158000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第九条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筹备经费根据物业管理区域规模、业主户数和建筑面积等因素确定，由建设单位承担。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之前，将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交至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设立的专用账户，供业主大会筹备组使用。 第七十三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要求交纳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6 | 对建设单位未按要求报送筹备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者未移交物业服务相关资料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3202NJ157000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一款 符合业主大会成立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当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与物业买受人签订的商品房销售合同应当约定其所交付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配置和建设标准。 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前，应当与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共同对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验收，并邀请物业所在地的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参加。建设单位应当在现场查验二十日前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 （一）规划、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审批、验收等环境保护资料； （三）共用设施设备的清单及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四）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五）业主名册； （六）物业服务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第七十三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四十条规定，未按照要求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者未移交物业服务相关资料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7 | 对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委托物业服务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物业服务企业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进行评估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3202NJ160000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已交付使用物业业主总人数百分之十以上的业主，因对建设单位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质量不满意，要求物业服务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其与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协商选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物业服务企业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估。协商不成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随机抽取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在一年内有效，并向全体业主公告，同时告知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第七十三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委托物业服务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物业服务企业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进行评估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8 | 对建设单位未按要求交存、补足物业保修金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3202NJ159000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在房屋产权初始登记之前，应当按照物业建筑安装总造价百分之二的比例交存物业保修金，作为物业保修期内维修费用的保障。物业保修金不得纳入房屋建设成本。 第七十三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要求交存、补足物业保修金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9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处罚 | 3202NJ162000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通过招标、投标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建设单位与物业买受人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附件应当包括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物业服务内容、标准、收费价格和委托代收费事项； （二）各分项服务的标准（含人员配置）和费用分项测算； （三）分项费用和主要成本变动联动调整的约定； （四）物业服务标准的评估方式； （五）物业服务用房（含业主委员会议事活动用房）的面积和位置； （六）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清册； （七）业主共有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查询方式，以及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开展经营活动所得收益的核算及分配办法； （八）违约责任和合同解除的条件； （九）与前期物业服务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要求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由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20 |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公示相关信息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3202NJ164000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下列信息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一）物业服务企业的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物业服务投诉电话； （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 （三）电梯、消防、监控等专项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单位的名称、资质、联系方式和应急处置方案等； （四）业主交纳物业服务费用、公共水电分摊费用情况，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所得收益； （五）房屋装饰装修及使用过程中的结构变动等安全事项； （六）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 业主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予以答复。 第七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未公示相关信息的，由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21 |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交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3202NJ161000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之前，将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一次性交存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并在物业交付使用时向业主收取。 受让土地的住宅物业配置电梯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前交存电梯、消防等设施设备专项维修资金，纳入物业管理区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第七十三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要求交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应交纳资金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 22 |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的处罚 | 320217517000 | 【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2号，2004年修正）  第九条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  第十四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3 | 对不具备规定条件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处罚 | 320217516000 | 【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2号，2004年修正）  第六条　设立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二）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   （三）有3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四）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4 |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或者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的处罚 | 320217528000 | 【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2号，2004年修正） 第十二条　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应当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以及房屋管理单位应当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 第十七条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 |
| 25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处罚 | 320217527000 | 【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2号，2004年修正） 第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时，应当向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按照本规定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6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未按照要求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的处罚 | 320217524000 | 【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2号，2004年修正） 第十一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 第十六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7 | 对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处罚 | 320217534000 | 【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2号，2004年修正） 第十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药剂进出领料制度。药剂必须专仓储存、专人管理。 第十五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 28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 320217073000 | 【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 第八条　商品房预售许可依下列程序办理：  （二）审核。房地产管理部门对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  开发企业对所提交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
| 29 |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 320217069000 | 【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30 | 对房产测绘单位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 320217067000 | 【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 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 第三条第一款 房产测绘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房产测量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对其完成的房产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
| 31 |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处罚 | 320217030000 | 【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 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 第三条第一款 房产测绘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房产测量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对其完成的房产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
| 32 |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处罚 | 320217066000 | 【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 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 第四条　房产测绘从业人员应当保证测绘成果的完整、准确，不得违规测绘、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
| 33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 320217604000 |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2016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4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 320217605000 |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2016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 交易资金的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 35 | 对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处罚 | 320217575000 |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2016年修正） 第二十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应当加盖房地产经纪机构印章，并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
| 36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的处罚 | 320217101000 |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2016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 37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处罚 | 320217398000 |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2016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 38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的处罚 | 320217237000 |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2016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 39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处罚 | 320217238000 |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2016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 40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的处罚 | 320217589000 |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2016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 41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320217235000 |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2016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 42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的处罚 | 320217236000 |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2016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 43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处罚 | 320217344000 |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2016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和房屋买卖合同或者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内容，并书面告知下列事项： （一）是否与委托房屋有利害关系；  （二）应当由委托人协助的事宜、提供的资料； （三）委托房屋的市场参考价格； （四）房屋交易的一般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五）房屋交易涉及的税费； （六）经纪服务的内容及完成标准； （七）经纪服务收费标准和支付时间； （八）其他需要告知的事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根据交易当事人需要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的，应当事先经当事人书面同意并告知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书面告知材料应当经委托人签名（盖章）确认。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
| 44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处罚 | 320217345000 |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2016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
| 45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处罚 | 320217574000 |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 第十七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的，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经委托人同意后，另行签订合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
| 46 |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处罚 | 320217514000 |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2016年修正） 第十四条 房地产经纪业务应当由房地产经纪机构统一承接，服务报酬由房地产经纪机构统一收取。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名义承揽业务。 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
| 47 | 对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处罚 | 320217402000 |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48 | 对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罚 | 320217376000 |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49 |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处罚 | 320217385000 |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
| 50 |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 320217176000 |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
| 51 |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处罚 | 320217177000 |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
| 52 |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 320217130000 |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
| 53 | 对申请人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 320217136000 |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 54 |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 320217175000 | 【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162号）  第三十条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已经登记但尚未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取消其登记；对已经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退出实物配租的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以前房租。 |
| 55 | 对出租住房，没有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的；人均居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厨房、卫生间、阳台、地下储藏间出租供人租住的；以上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320217362000 | 【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56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320217003000 |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
| 57 | 对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房地产开发企业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处罚 | 320217019000 |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销售商品房，不得向买受人收取任何预订款性质费用。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
| 58 |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 320217325000 |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不得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  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59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处罚 | 320217323000 |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前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预售商品房的，还必须明示《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
| 60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 320217324000 |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销售商品房的，受托机构应当是依法设立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
| 61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处罚 | 320217223000 |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七条　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二）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   （三）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四）已通过竣工验收；   （五）拆迁安置已经落实；   （六）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   （七）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
| 62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320217209000 |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60日内，将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63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处罚 | 320217109000 |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十二条　商品住宅按套销售，不得分割拆零销售。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
| 64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 320217208000 |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  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5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处罚 | 320217146000 |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
| 66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 320217145000 |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
| 67 | 对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罚 | 320217326000 | 【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1999年第69号）  第五条　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   （一）以低于房改政策规定的价格购买且没有按照规定补足房价款的；   （二）住房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控制标准，或者违反规定利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且超标部分未按照规定退回或者补足房价款及装修费用的；   （三）处于户籍冻结地区并已列入拆迁公告范围内的；   （四）产权共有的房屋，其他共有人不同意出售的；   （五）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的；   （六）上市出售后形成新的住房困难的；   （七）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八）法律、法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其他不宜出售的。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68 |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 320217521000 | 【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 财政部令第165号）  第二十一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9 | 对未经业主委员会同意设置快件服务用房或者智能快件箱等自助服务设备的处罚 | 3202NJ488000 | 【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南京市邮政条例》本条例实施前已建成使用的城镇居民住宅区，设置快件服务用房或者智能快件箱等自助服务设备的，应当经业主委员会同意。业主委员会作出决策前，应当在住宅区显著位置公示七日，征求业主意见。  【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南京市邮政条例》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快件服务用房或者智能快件箱等自助服务设备，未经业主委员会同意的，由住房保障和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70 |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 320217591000 | 【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 财政部令第165号）  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1 | 对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处罚 | 320217403000 |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72 | 对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 320217416000 |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73 |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 320217137000 |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74 | 对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 320217174000 | 【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162号）  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二十九条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 【规章】《江苏省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8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50号）  第二十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及公示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廉租住房保障。 |
| 75 | 对出租属于违法建筑的房屋、出租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房屋、出租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其他禁止出租的房屋的处罚 | 320217731000 | 【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 76 | 对房屋租赁当事人、住房租赁企业或者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交虚假住房租赁登记备案材料，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3202NJ475000 | 《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22年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38号）  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三十日内，向房屋所在地房产部门或者其委托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房屋权属证书或者其他房屋权属材料； （二）房屋租赁合同； （三）房屋租赁当事人身份证件等合法证明。  房屋租赁合同变更或者解除的，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向原备案机关申请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房屋租赁当事人、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不得提交虚假材料。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住房租赁企业或者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交虚假住房租赁登记备案材料的，由房产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77 | 对从事转租经营的住房租赁企业未设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3202NJ474000 | 《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22年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38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转租经营的住房租赁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商业银行设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款规定，从事转租经营的住房租赁企业未设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或者未按照规定归集、使用监管账户资金的，由房产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房产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可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78 | 对从事转租经营的住房租赁企业未按照规定归集、使用监管账户资金，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3202NJ473000 | 《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22年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38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从事转租经营的住房租赁企业单次收取租金超过三个月的，或者单次收取押金超过一个月的，应当将收取的租金、押金纳入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通过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向房屋权利人支付租金、向承租人退还押金。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款规定，从事转租经营的住房租赁企业未设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或者未按照规定归集、使用监管账户资金的，由房产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房产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可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79 | 对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 320217744000 | 【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80 | 对装饰装修企业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处罚 | 320217594000 |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81 |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 320217588000 |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 82 | 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 320217525000 |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   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 83 | 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 320217530000 |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  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4 |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 320217595000 |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  第十七条　物业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实施管理，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本办法第五条行为的，或者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实施本办法第六条所列行为的，或者有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已造成事实后果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追究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
| 85 | 对装饰装修企业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处罚 | 320217529000 |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 以下的罚款。 |